*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 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
## (1) 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
## 及
## (2) 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

茲提述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修訂2026年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銷售年度上限；及(2)訂立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11月9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續訂的長春光機所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及(b)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11月2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